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上　訴　人　陳嬿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 訴 人　張力文
000000000000000000

　　張光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參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

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確認繼承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4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然上訴人尚未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之聲明如附件一所示，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反請求聲明如附件二所示，經審理後第一審之判決內容如附件三所示，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出上訴聲明如

附件四所示，是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範圍之上訴標的價額及上訴費用之計算如附件四備註所示，經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42萬693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費用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冠霖

附件一：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聲明

兩造就被繼承人張雷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所示之方法為分割。

附件二：上訴人第一審之聲明

先位聲明： 一、確認張力文等二人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 二、張力文等二人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之公同共有應予塗銷。 三、張力文等二人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嬿年。 備位聲明： 一、張力文等二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陳嬿年372萬3353元及自追加反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張光毅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 三、張力文等二人就附表一土地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被告。

四、關於第一項聲明，陳嬿年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

附件三：第一審判決內容

一、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張雷華之遺產，應按附表一「本院認定分割方式」欄所示分割。

二、陳嬿年之反請求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附件四：上訴人上訴聲明

本訴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反請求上訴聲明：

先位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確認被上訴人張力文、張光毅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

三、確認被上訴人張力文、張光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以繼承為登記原因之公同共有登記應予塗銷。

四、被上訴人張光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備位聲明：

一、被上訴人張力文、張光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雷華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72萬3353元，及自追加反請求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張光毅就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公同共有。

三、被上訴人張力文、張光毅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應移轉登記予上訴人。

備註：

一、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部分，係對於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遺產請求分割部分，上訴人對此部不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並以此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民事裁判參照）。是本件遺產範圍如附表一編號1至26、28、30所示，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057萬1718元，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704萬7812元(10,571,718×2/3=7,047,812)，故此部應徵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12萬5977元。

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部分，係對於上訴人於第一審反請求之先備位聲明均駁回，上訴人對此均為不服，以下就其反請求上訴聲明之各項內容分列論之：

㈠先位聲明第二項，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張力文、張光毅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按對於某人遺產，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應就遺產之價額，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兩造共3人，伊之應繼分為1/3，被上訴人2人繼承權如不存在，伊應繼分為全部，故伊訴訟利益為704萬7812元（計算式：10,571,718×2/3=7,047,812），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977元。

㈡先位聲明第三項、第四項，係與先位聲明第二項之經濟目的同一，應併於先位聲明第二項定其價額（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家抗字第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㈢備位聲明第一項，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其訴訟標的價額372萬3353元，此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711元。

㈣備位聲明第二項，係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27之不動產為借名登記，而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核此部訴訟標的價額為559萬2178元【註：附表一編號27與編號3、4之不動產為同一筆，然1/2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1/2登記於被上訴人張光毅名下，上訴人主張該房地全部價值為1118萬4355元，1/2之價值即為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萬530元。

㈤備位聲明第三項，係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2之不動產為借名登記，而應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核此部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2820元，此部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735元。

㈥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此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不論原告於何一審級起訴主張，均有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原告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㈦查上訴人提出之先、備位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惟核上訴人主張之訴訟標的，依上開各項說明，部分聲明係實質上之經濟目的同一，部分則否，若非經濟上目的同一，則各項訴訟標的價額仍應分別計算，並分別計算應徵第二審之裁判費。故此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萬953元（計算式：125,977+67,711+100,530+6,735=300,953）。

三、綜上，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對於主文第一項部分不服，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2萬5977元，對於主文第二項關於其第一審之反請求全部駁回部分不服，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0萬953元，總計為42萬6930元。

原判決附表一：被繼承人張雷華所遺遺產及分割方式

編號	種類	項目及內容	價值或金額(新台幣)	本院認定分割方式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段000○0地號，面積349平方公尺，權利全部	244,300元	歸陳嬿年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段000○00地號，面積302平方公尺，權利全部	78,520元	
3	不動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75/20	張力文、張光毅主張該房地全部持分以106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

	產土地	0,000	0萬元計算； 陳嬿年主張以11,184,355元計算	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4	不動產建物	新北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1)應有部分2分之1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5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950元與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159元與利息	同上
7	存款	第一銀行光復分行	175元與利息	同上
8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北三重埔分行	472元與利息	同上
9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181元與利息	同上
10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末5碼00000帳戶	339元與利息	同上
1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末5碼00000帳戶	195,344元與利息	同上
12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末5碼00000USD帳戶	364,413元與利息	同上
1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末5碼00000USD帳戶	21,949元與利息	同上
14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三重分行	6,783元與利息	同上
15	存款	臺灣新北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1,036元與利息	同上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三重正義郵局	18,506元與利息	同上
17	存款	元大商業銀行三重分行	730元與利息	同上
18	存款	永豐商業銀行松德分行	12,762元與利息	同上
19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123,716元與利息	已結清無庸再分配
20	債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美元)76.4900股	197,758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美元穩定月配權/息1319.8290股	309,356元	同上
22	債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施羅德環球收息債券(美元)累積148.2900股	501,207元	變價，所得由張力文、張光毅各取得10萬7517元後，餘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3	債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柏瑞全策量化債券美元配1000股	243,891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4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	463,681元	變價，價金支付

		AM美元穩定月配權/息1978.2390股		1.張力文50萬元、 2.陳嬿年17萬7180元， 餘款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均分
25	基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AM美元穩定月配權/息2275.3130股	533,313元	
26	汽車	中華-2020(000-0000)	458,000元	變價，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27	債權	對張光毅所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樓之1）應有部分2分之1、與坐落土地即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75/200,000之返還請求權		非遺產
28	債權	張光毅50萬元		是遺產，為免找補複雜，分配予張光毅
29	債權	陳耀均4萬元		非遺產
30	債權	謝春英70萬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註：				

一、編號1至26為國稅局遺產清冊所列，編號27至30為陳嬿年請求增列。

二、找補說明：

㈠陳嬿年、張光毅分別先取得32萬2820元、50萬元（本表編號1、2、28）。

㈡故張力文找補50萬元（本表編號24、25）。

㈢陳嬿年找補17萬7180元（計算式：500,000-322,820=177,180，本表編號24、25）。

原判決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陳嬿年	1/3
2	張力文	1/3
3	張光毅	1/3